

麟游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乙方：陕西太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麟游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维项目

服务地点：宝鸡市麟游县

服务区域：宝鸡市麟游县

服务期限：8个月

二、合同内容

麟游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维项目，成交金额：每月运营费用人民币14795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暂定8个月运营时间，暂定总金额人民币11836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一）服务期限

暂定8个月，起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如提前终止或到期后需延长运维服务期限，根据实际运维期限结算。

（二）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合格标准。

二、费用与支付

（一）支付方式：转账

（二）支付流程：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运维费用，供应商在支付费用前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

（三）尾款支付

合同期满，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1. 污水处理设备完好无损；
2. 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3. 成交供应商已向采购人完整移交所有相关资料。

三、运维责任与风险（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设备检查与维护

1. 投标前检查

供应商须在投标前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充分掌握设备运行现状。



2. 维修责任

合同期内，单件维修或更换费用在人民币 5000 元（含）以下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供应商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损坏需维修或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备件保障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并维护充足的备品备件库，确保维修响应及时。

（二）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承担污水处理站内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人身安全、设备运行安全、环境安全等）。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导致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禁止偷排漏排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严禁任何形式的偷排、漏排污水行为，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四）水质达标保证与整改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承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持续稳定相关规定要求。

2. 在来水水量水质满足现场设备能接纳标准的情况下，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导致环保部门监测出水不达标，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政府罚款）。

（五）运行合规性全责

在来水水量水质满足现场设备能接纳标准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效果及所有运营活动的合规性负全部责任。因环保处罚、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维护管理不善责任

因成交供应商设备维护不当或管理疏漏导致系统停运、水质超标等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四、人员要求

（一）人员录用

为保障污水处理站运维工作的平稳过渡，成交供应商须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薪资保障

成交供应商支付所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陕西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且成交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

（三）劳动纠纷责任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五、合同终止

（一）采购人终止（政策原因）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采购人相关政策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执行终止。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

（二）成交供应商终止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如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但尚未发生服务的对应费用。

（三）合同到期交接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所有运行管理工作的交接。

六、其他条款

（一）费用与设施

合同期内，污水处理站运行所需水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办公用房；成交供应商运维人员的食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检查配合与费用

在水质监测或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采购人仅为成交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文件、证明等配合工作，合理的相关检测、招待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应包含在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中。

（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依约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该先行向甲方催告，若甲方仍然不予支付且无正当事由，甲方应当从付款方式中约定的付款时间起计算，以当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二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的执行。

（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甲乙双方服务与付款正常进行。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投标中的投标记录（协商后投标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四) 成交通知书。

十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2 份。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	---

鲁文辉印